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奥尼电子")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 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 晓玲女士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 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:不存在损 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尼智能科技(中山)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风险总体可控,审批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